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江财华，化名“林勇”，男，1978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，捕前系务工。曾于2010年2月15日因犯绑架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人民币。现在第二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财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81553元人民币，对总额881553元人民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8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1刑初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、第二项量刑部分的判决；以上诉人江财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止累计获得4532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其中，2022年8月25日，因在亲情电话中传递服刑罪犯银行账户，情节轻微，予以一次性扣20分。

原判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81553元人民币，对总额881553元人民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已执行完毕。2023年6月25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1执恢165号结案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江财华犯抢劫罪附带民事赔偿一案，刑事审判庭依法移送执行。2022年11月18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闽01执2037号之一执行裁定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3年5月，被执行人江财华以“已经向被害人家属赔偿85万元达成和解协议，并取得对方谅解，本案赔偿事宜到此了结”为由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另外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闽刑终284号刑事判决也已明确上述法律事实，现本案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且服刑期间有一次性扣20分违规行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25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7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财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江财华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江财华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1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柯航，男，1976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第七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、罚金人民币十万三千元。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止累计获得404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罚金人民币103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133000元。2022年2月21日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，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柯某代被执行人柯航人民币133000元，被执行人柯航已经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

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25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7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柯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柯航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柯航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